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童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34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19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53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分別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38元。嗣遠傳電信於107年12月3日、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
04 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退件信封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
05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09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
15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王若羽